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三條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 第三條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 當事人未載明申請書所定事 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,未 依規定載明者,地方主管 機關得限期補正,屆期未 補正,不予受理。

機關得限期補正。

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,未|項,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 依規定載明者,地方主管期補正而未補正,應有適當 處理方式,並考量實務上, 地方主管機關皆會依據案件 事實裁量,始會決定是否需 要請當事人補正,且為避免 行政資源遭到部分當事人濫 用之虞,爰增列屆期未補 正,不予受理等文字。

- 第二十五條 勞資爭議調解 第二十五條 勞資爭議調解 一、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簡 委員會及調解人,應作成 調解紀錄,記載下列事 項:
 - 一、本法第十條所定事 項。
 - 二、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 日期。
 - 三、舉行調解會議之日期 及起迄時間; 有數次 者應分別記載。
 - 四、舉行調解會議之地 點。
 - 五、雙方當事人之主張。
 - 六、調查事實之結果。
 - 七、調解方案之內容。
 - 八、調解之結果。
 - 九、雙方當事人出席之情 形。
 - 十、調解委員或調解人之 姓名及簽名。

調解不成立時,調解 人應向雙方當事人說明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 事項,並記載於調解紀

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 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 間團體,應於調解程序終 結後三日內,將調解紀錄

- 委員會及調解人,應作成 調解紀錄,記載下列事 項:
- 一、本法第十條所定事 項。
- 二、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 日期。
- 三、舉行調解會議之日期 及起迄時間; 有數次 者應分別記載。
- 四、舉行調解會議之地 點。
- 五、雙方當事人之主張。
- 六、調查事實之結果。
- 七、調解方案之內容。
- 八、調解之結果。
- 九、雙方當事人出席之情 形。
- 十、調解委員或調解人之 姓名及簽名。

調解不成立時,調解 人應向雙方當事人說明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 事項,並記載於調解紀 錄。

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 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 間團體,應於調解程序終 结後三日內,將調解紀錄

- 便行政作業流程,並增 進處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件時效,考量地方主管 機關於委託民間團體 時,雙方已就調解案件 之轉介方式、案卷處 理、所需費用等訂有契 約,復參酌地方主管機 關實務執行意見,針對 委託民間團體案件,地 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由該 受託團體將調解紀錄送 達當事人,以發揮簡政 便民之功效,爰增訂第 五項。
- 二、原第五項關於調解紀錄 等資料事關當事人之權 益,為避免保存單位有 所疑義, 爰明定該紀錄 及相關案卷應由地方主 管機關保存,並遞移為 第六項。

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 關。

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 前項紀錄後七日內,將該 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 事人。

前項紀錄之送達事項,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 第三項所定之民間團體辦理。

調解紀錄及相關案 卷<u>,應由地方主管機關</u>保 存十五年。 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 關。

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 前項紀錄後七日內,將該 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 事人。

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 應保存十五年。